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保利联合,证券代码:002037)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7月21日、7月22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2022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截止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经完成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二次修订稿),相关公告已按规定进行披露。目前,该事项还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
 -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共传媒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市场存在关于公司"酒企借壳、重组"的相关传闻。公司对此开展全面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函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等。

公司不涉及"酒企借壳、重组"等相关情形,市场关于公司"酒企借壳"的相关传闻不属实。除上述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5.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 对已披露业绩预告,公司不存在修正情况。
-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